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71 號

聲 請 人 戴世榮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及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列聲請人因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70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42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48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刑事訴訟法（聲請人誤植為刑法）第 477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，聲請解釋憲法及憲法法庭裁判。聲請人主張略以：（一）系爭規定一及二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宣告違憲而失效，卻未溯及既往適用於同為累犯之聲請人，有所不公。（二）系爭規定三僅規定「無期徒刑」及「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」二種刑度，未依犯罪情狀加以區分，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語。本件聲請核屬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（下同）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，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

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6 個月之不變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，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（一）系爭判決一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且聲請人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就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解釋憲法，並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復就系爭規定三部分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，均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
- （二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
- （三）關於系爭規定一及二部分，核聲請人主張意旨，應係就系爭解釋之溯及既往適用，聲請為抽象性疑義解釋，惟抽象性疑義解釋非屬人民依大審法規定得聲請解釋憲法之事項。
- （四）關於系爭規定三部分，核其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三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聲請人另就刑法第 47 條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，

爰另行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